

益阳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 第 1038 号的协办意见

市人社局：

艾燕提案人在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建议》（第 1038 号）收悉。作为协办单位，我们对建议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文件依据

根据《益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办法》（益政发〔1999〕13号文件规定，基本医疗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性社会保险，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必须参加；本市境内企业（包括国有企业、城镇集体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城镇私营企业等）、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内的所有城镇用人单位及其职工、退休人员和符合国务院国发〔1978〕104号文件规定的退职人员，均属本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和对象。按规定享受相同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。

二、建议意见

我市医保部门严格按上级文件落实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医保待遇。

以上意见，请你们在正式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益阳市医疗保障局

2020年4月29日

